

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21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祥明，男，198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井陘县秀林镇东柏山村。身份证号：13012119840216161X。

被执行人：马坤，男，198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。身份证号：130126198202080016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祥明与被执行人马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0121民初159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马坤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偿还申请执行人李祥明借款3000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%计算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马坤有位于石家庄市联邦商务广场2号楼2单元902号不动产一处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坤位于石家庄市联邦商务广场2号楼2单元902号不动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志强

审判员 王雅楠

陪审员 杨浩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书记员 杜志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